

软件开发方误删客户数据成被告

法院调解：限期恢复数据，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段奕帆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软件开发引起的纠纷案件，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析理，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高某愿意为刘某恢复误删数据，若在期限内不能恢复，愿意赔偿刘某7.9万元损失。

据悉，2024年7月，原告刘某委托被告高某、牛某进一步开发某款APP软件。高某在操作过程中误删了刘某存储于服务器中的核心数据，导致开发工作因数据丢失而无法进行，刘某业务中断，面临重大经济损失。

刘某认为高某、牛某作为专业服务人员，未尽到审慎操作义务，应承担数据恢复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数据丢失导致的客户流失及商誉损失。为此，刘某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牛某恢复数据原状或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充分了解当事人诉求及抗辩意见。承办法官指出，高某、牛某作为专业服务方，未履行数据操作前的风险提示义务，存在主要过错；刘某未主动备份关键数据，亦需承担次要责任。

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当事人对双方责任划分有了清晰的认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现场。

异地连线解纠纷 云端调解显高效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老家人民法庭通过组建“微信调解群”，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实现“云端解纷”。

据了解，2022年，被告刘某联系原告太康某装饰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刘某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53327.8元未支付，太康某装饰公司遂将刘某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

刘某由于工作等原因远在外地，短期内无法返回参加诉讼。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安排书记员组建“微信调解群”。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详细阐释相关法律法规及类似案例，分析利弊，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同意在约定期限内向太康某装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这场原本因距离受阻的调解，通过线上方式得以实现。

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创新便民利民举措，以“小切口”推动“大民生”，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司法服务。

本版组稿 臧秋花

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

审结一起因欠款引发的纠纷案件

□通讯员 牛雁塔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审结一起因欠款引发的纠纷案件。

据悉，被告王某经营加油站，多次向原告秦某购买燃油。2021年2月，双方经结算，王某欠秦某燃油款3.14万元，王某支付1400元后，剩余3万元一直未支付。2025年1月10日至1月27日，秦某拨打王某电话7次，王某均未接听。秦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要求偿还3万元燃油款。庭审中，王某辩称已用现金偿还3万元燃油款，并提供妻子2.9万元的银行取现记录进行证明。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本案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王某辩称已用现金偿还3万元燃油款，仅提供其妻子的银行取现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法院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王某向秦某支付3万元燃油款。

车辆“脱保”风险大 续保宜早不宜迟

□通讯员 孙云云 李文超

所谓车辆“脱保”，就是没有在保险到期前正常投保。如果车主未能及时给“爱车”续保，车险“脱保”到底会带来多大的风险呢？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机动车“脱保”而引发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7日，被告马某华驾驶其车辆与霍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霍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马某华驾驶的车辆保险恰好已过期，处于未续保状态。经交警部门认定，马某华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霍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霍某将马某华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残疾赔偿金、医药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8701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按照法律规定，应先由保险

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再由各方当事人根据事故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然而，由于马某华未按规定购买交强险，因此应由马某华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偿，最终，法院判决马某华赔偿霍某各项损失共计126900.18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马某华的车险仅过期几天，车险是没有宽限期的，一旦超过约定时限，保单即刻失效。只要是在保单失效期间发生的事故，无论事故发生时机动车驾驶人是否为车主，车主都需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以案释法